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0/L.2  
14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8(b)

## 方法问题

###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

#### 主席的结论草稿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就估算《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排放量和清除汇清除量国家系统的指南(见附件)达成协议，并决定在科咨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起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第六届会议通过。

2. 附属科咨机构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附件一中的各缔约方应不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一年建立一套国家系统。附属科咨机构建议履行机构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根据第五条第1款下的指南建立国家系统，以便尽早在执行方面取得经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指南第18段的规定，并考虑进各缔约方的有关经验，可能会考虑今后对指南进行修订。

3. 附属科咨机构商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考虑进文件 FCCC/SBSTA/2000/INF.5/Add.2 中所载的资料和缔约方的意见，审议编写《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资料使用的指南，并准备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这些指南。附属科咨机构承认，指南中的部分内容今后还需进一步完善。

GE. 00-70252 (C)

BNJ.00-00585 (C)

4. 附属科咨机构请秘书处参考 2000 年 3 月 14 至 16 日在波恩举行的《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方法问题讨论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FCCC/SBSTA/2000/INF.5 和 Add.2), 各缔约方提出的材料, 和附属科咨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包括各缔约方提出的指南草案要点, 编写指南草案, 供附属科咨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查程序。附属科咨机构提出这项要求, 目的是要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为《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查程序通过这些指南。附属科咨机构承认, 指南中的部分内容今后还需进一步完善。

5. 附属科咨机构议定,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文件 FCCC/SBSTA/2000/INF.5 和 Add.2 中有关调整方法的资料和缔约方的意见, 准备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就那些方法的初步指南作出决定, 并开始在今后的某一阶段进一步完善那些方法的工作。请各缔约方考虑还需哪些方法方面的工作, 工作应如何进行, 包括附属科咨机构是否应请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案定出调整方法。

6.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考虑, 上文第 3 至第 5 段讲到的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和准则, 应在何时进一步完善和整理出来。在这方面, 请各缔约方考虑进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下的机制讨论可能取得的结果、遵守情况、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 根据第 6/CP.5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试验阶段的结果, 和上文第 5 段讲到的气专委可能的投入。

7. 附属科咨机构注意到, 对文件 FCCC/SBSTA/2000/INF.7 中有关分配数额会计方法一些方面的情况, 请各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提出的问题, 包括审查基准年清单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是否应该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一项决定。附属科咨机构还请缔约方在它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分配数额会计方法的其他方面。

8. 附属科咨机构请各缔约方在 2000 年 8 月 1 日前对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特别是上文第 3 至第 7 段讲到的问题。附属科咨机构请秘书处将这些文件汇编成一份综合文件。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所述估算各种温室气体 人为排放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国家系统指南<sup>1</sup>

#### 一、适用条件

1. 这些规定的适用，除以非强制性语言表述的之外，均为强制性。缔约方执行国家系统的要求，可能因各国的情况而有不同，但均应包括本指南中讲到的主要内容。任何执行上的差异，均不得妨碍履行本指南中讲到的各项职能。

#### 二、定 义

##### A. 国家系统的定义

2. 国家系统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为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及为通报清单资料和存档，在缔约国范围内所作的一切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其他定义

3. 国家系统指南<sup>2</sup>中的以下术语，与气专委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的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正确作法指南<sup>3</sup>术语汇编中所取的意义完全相同：<sup>4</sup>

- (a) 正确作法是一整套程序，用以保证温室气体清单是准确的，即在可以作出判断的范围内总体上既未过高也未过低地估计，不确定因素也尽可能地减小到最低限度。正确作法包括选择适合于本国情况的估计方

---

<sup>1</sup> 指南中讲到的所有条款，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款。为简明起见，各条后不再注明《京都议定书》。

<sup>2</sup> 《京都议定书》第 5 条 1 款所述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国家系统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系统指南”。

<sup>3</sup> 气专委的“正确作法指南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掌握”，在国家系统指南中简称“气专委正确作法指南”。

<sup>4</sup> 蒙特利尔，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

法，国家一级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不确定因素的定量，资料存档和通报增强透明度。

(b) 质量控制(QC)是一套例行的技术活动制度，在清单的制定过程中测量和控制质量。质量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一) 进行例行和一贯的检验，保证数据的整体性、准确和完整；

(二) 发现和纠正错误和疏漏；

(三) 将清单材料制定文件和存档，及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

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一些一般的方法，如检验取得资料和计算的准确性，采用已经批准的标准化排放量计算、度量、估计不确定因素、资料存档和通报程序。更高级别的质量控制活动，还包括对排放源分类、活动和排放因素数据和方法的技术审查。

(c) 质量保证(QA)活动，包括一套有计划的审查程序制度，由不直接参与编制清单程序的人员进行，核查数据达到质量指标，保证在现有的科学知识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条件下，清单为尽可能最准确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

(d) 主要排放源类别，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计对一国直接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在这两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e) “决策构架”，是一个流程图，说明根据正确作法的原则制定清单或清单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遵循的具体步骤顺序。

4. 重新计算，是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sup>5</sup> 由于方法的改变、获得和使用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方式改变，或增加了新的排放源和清除汇类别等原因，重新估计过去提出的清单<sup>6</sup> 中温室气体(GHG)<sup>7</sup> 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的一个程序。

---

<sup>5</sup> FCCC/CP/1999/7。

<sup>6</sup> 指南中对国家体系讲到的温室气体(GHG)，系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sup>7</sup> 为简明起见，指南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称为“清单”。

### 三、目 的

5. 第 5 条第 1 款所述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国家体系，以下简称国家体系，其目标为：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根据第 5 条的要求，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并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和缔约方会议(COP)和/或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的有关决定，通报这些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
- (b)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它们在第 3 和第 7 条下作出的承诺；
- (c) 便利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的要求，在第 7 条下提出的资料；和
-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保证并提高其清单的质量。

### 四、特 征

6. 按照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国家系统的设计和运作应确保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编制指南所界定的那样，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7. 国家系统的设计和运作应通过对清单活动加以规划、筹划和管理，确保清单的质量。如国家系统的指南所述，清单活动包括收集活动数据，妥当选定方法和排放因素，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执行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清单数据的核查程序。

8. 国家系统的设计和运作应当支持遵守《京都议定书》关于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承诺。

9. 按照缔约方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国家系统的设计和运作应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持续不断地估算气专委 1996 年《经修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正确做法”指示中所涵盖的所有人为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所有汇的清除量。

## 五、一般职能

10. 在国家系统执行中，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在负责履行指南所确定的各项职能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依具体情况建立和保持为履行国家系统指南所界定的职能而必要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确保具备及时履行国家系统指南所界定的职能的充分能力，其中包括为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收集数据和对参与清单研拟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资格作出安排；
- (c)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d) 按照第 5 条、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第 2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及时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资料；
- (e) 按照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满足第 7 条下的指南所规定的报告要求。

## 六、具体职能

11. 为实现目标和履行上述一般职能，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承担与清单规划、编拟和安排有关的具体职能。<sup>8</sup>

### A. 清单规划

12.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b) 提供负责清单的国家实体的邮政和电子通讯地址；

---

<sup>8</sup> 就国家系统指南而言,清单的研拟工作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在指南中考虑清单研拟工作的这些步骤只是为了按照以下第 12 至第 17 段所作的规定明确辨别由国家系统履行的职能。

- (c) 界定并分配清单研拟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方法的选用、数据收集，特别是活动数据和统计部门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排放因素，处理和编档，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此界定应具体规定参与清单编制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作用和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及为拟订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d) 拟定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其中说明将在清单研拟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尽可能便利有待对整个清单实行的全面质量保证程序并确定质量目标；
- (e) 订立正式审议和批准清单的程序，其中包括在提交之前任何可能的重新计算，并对根据第 8 条的清单审查程序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13.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考虑改进数据质量、排放因素、方法和清单其他有关技术内容的方式。在制订和(或)修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目标的过程中，应对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中、第 8 条下的审查程序中和其他审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加以考虑。

## B. 清单编制

14.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第七章第 7 节第 2 项)所述方法，确定主要排放源类别；
  - (b) 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的详细规定，依照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计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计主要排放源类别的排放量；
  - (c) 收集支持为估计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而选择的方法所需的足够的活动数据、处理信息及排放因素；
  - (d) 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对各个排放源类别和整个清单作清单不确定性定量估计；
  - (e) 确保对先前提交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估计数作的任何重新计算，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 (f)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国家清单；
  - (g) 遵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依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15.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对主要排放源类别和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改动的个别排放源类别适用专门针对排放源类别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
  - (b) 作好准备，以便在提交清单之前，由未参与清单拟制工作的人员，最好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依照上文第 12 段(d)项提及的既定质量保证程序对清单作基本审查；
  - (c) 作好准备，以便对主要排放源类别清单以及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的改动的排放源类别清单作更为全面的审查；
  - (d) 在第 15 段(b)项和(c)项所述审查以及清单编制工作定期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对清单规划工作作重新评估，以达到第 12 段(d)项提及的既定质量目标。

### C. 清单管理

16.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
- (a) 依照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将每年的清单资料归档保存。此类资料应包括所有分类排放因数、活动数据，以及叙述为编制清单而生成这些因素和数据并将其加以综合的情况的文件。此种资料还应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文件、外部和内部审查文件、年度主要排放源和主要排放源确定文件以及清单改进计划；
  - (b) 依照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 8 条之下的审查组提供接触缔约方为编制清单而使用的所有归档资料的便利；
  - (c) 依照第 8 条及时地对清单资料审查工作的各阶段出现的关于澄清清单资料和国家系统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当将归档资料收集在一单一地点，使其便于查阅。

## 七、指南的通过和修订

18. 上述国家系统指南应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获得通过，加以审查和修订。

-- -- -- -- --